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南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1年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拟归属的12名激励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监管指南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09日